

正本

龙湖区金涛庄西区 35-39 幢豪苑东区、
40-42 交通银行宿舍、43-47 幢住宅小
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汉和 （签字）

2016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复印件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一、投标函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龙湖区金涛庄西区 35-39 幢豪苑东区、40-42 交通银行宿舍、43-47 幢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第三次）工程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408573.49 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0154.82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9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6000 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刘爱华，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汉和

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十四街区聚发苑商住楼 A/704 号房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姓名： 吴泽和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系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泽和系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刘爱华身份证号码13098119860508382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龙湖区金涛庄西区35-39幢豪苑东区、40-42交通银行宿舍、43-47幢住宅
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第三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泽和（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15871

委托代理人：刘爱华（签字）

身份证号码：130981198605083826

2016 年 4 月 11 日

五、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64406509010003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龙湖区金涛庄西区 35-39 幢豪苑东区、40-42 交通银行宿舍、43-47 幢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第三次）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 2、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 4、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

境内保函专用

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我分行是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营业室的上级主管行，汕
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向营业室申请的保函（编号：
164406509010003）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4月7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781302

编号: 5810- 02018571

经审核,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泽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账号 44001650901053003801



发证机关(盖章) 2009年 06月 16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复印件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509730

名称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十四街区聚发苑商住楼A/7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泽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5日至2019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十四街区聚发苑商住楼 A/704 号房			
建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055447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210404050705-4/4			
法定代表人	吴泽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负责人	吴锡炎	职务	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蔡育民	职务	总工程师	高级职称

备注：

有效期至：2017 年 01 月 31 日

承包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径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3、总贮容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企 业 变 更 栏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原审批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2 年 02 月 15 日

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变更日期：2012 年 2 月 1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 万元

变更日期：2013 年 04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50072575109730。
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0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4972E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泽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十四街区聚发苑商住楼A/704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4年4月11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0 刘安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GD050805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5155190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5464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刘爱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0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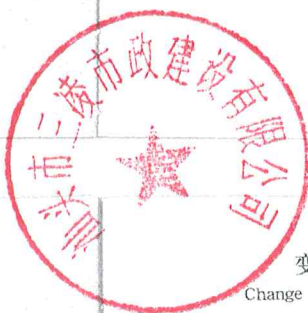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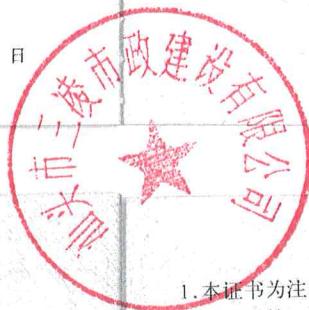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61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爱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81198605083826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8-21	
有效期至	2018-8-20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0-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龙检预查〔2016〕230号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吴泽和(440582198110215871)、张少华(440582198104192984)、刘爱华(130981198605083826)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3月1日到2016年3月1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3月18日